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辑)

孙琬钟 安东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辑)

孙琬钟 安东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10辑/孙琬钟, 安东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109-0317-5

I. ①董… II. ①孙…②安… III. ①董必武 (1886~1975)
-法学-思想评论-文集 IV. ①D909.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9653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十辑)

孙琬钟 安东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19 千字
印 张 41.2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17-5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更加深入学习和领会董必武关于民主 与法制以及国家建设的相关论述(代序)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10年年会上的讲话

(2010年10月11日)

任建新*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既有着悠久绚丽的中华古代文明,又充满着现代气息的著名古都西安,举行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年会。首先,我向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理事、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本次年会大力支持并作了周到安排的陕西省委、省政府和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这次年会是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成立以来第十次学术研讨会。由于董必武在建党、统一战线、隐蔽战线、政法、财政、金融、民族、教育、植树造林等诸多领域的杰出贡献,特别是他的博大精深的人民民主和人民法制思想;更是由于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需要,我们每年的学术研讨会,都有广大法律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踊跃参加,都有六七十篇论文提供研讨。作为一个学术团体,这是难能可贵的,我们应该为此感到高兴,深受鼓舞。

新中国长期曲折发展的历史,特别是三十多年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充分证明,董老的人民民主和人民法制思想,是科学的、正确的、具有前瞻性的。它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是安邦治国的科学理论,是他老人家留给我们的极为珍贵的精神遗产。当前,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在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落实

* 中共中央书记处原书记、中共中央政法委原书记、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全国政协原副主席、中国法学会原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会长。

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应当为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历史任务而努力，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此，我认为要更加深入学习和领会董必武关于民主与法制以及国家建设的相关论述：

一是关于法制是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关于没有完备的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现代国家的论述。法制与国家是一体的，是不能分离的。法制对于国家而言，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不可或缺的。

二是关于党如何领导政府、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的论述。董老主张中国共产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毫不动摇地坚持一切工作都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党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通过在政府中工作的党员、党组，实现党的政策；党的领导必须使政府真正有权，不要包揽国家行政事务，特别要注重进一步完善和发挥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三是关于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的论述。董老强调必须有法可依，必须有法必依，要制定完备的法律体系，公、检、法和一切国家机关都要依法办事。依法办事的实质就是依法治国。

四是关于司法工作要建立科学的司法程序，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论述等。

五是关于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守法、模范守法，党员犯法要依法判罪，必须清除少数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干部的特权思想的论述。

董必武的人民民主和人民法制思想是全面的，系统的，不能一一列举。在这里，我想强调的是，在中国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国家，是一个艰巨而伟大的工程。在实现这一历史任务过程中，我们更要不断深入领会并在行动中贯彻他的“人民为本”的思想。这是董老思想的精髓。七十年前，董老在《更好地领导政府工作》的讲话中，就谆谆教诲共产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党也好，政也好，它的权“源于人民群众”，“要倾听群众的呼声，采纳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生活，保护群众的利益”。他强调：“但这还不够，还要使群众敢于批评政府，敢于监督政府，一直到敢于撤换他们不满意的政府工作人员”，要使群众真正感到，“政府是他们手中的工具”，政府“是他们自己的政府”；他后来还生动地比喻：“人民是主人，人民代表和政府干部都是长工。”董必武这一“人民为本”的思想，值得我们每一位法律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牢牢记住，并付诸实践。在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广大法律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正是本着这一

“人民为本”指导思想进行工作的，成为国家和人民权益的守护神。同时，我们也痛心地看着，在我们法律工作者、司法工作者，甚至是职务较高的国家工作人员中，有极少数人丢掉了“人民为本”的根本宗旨，陷入到腐败的泥沼，成了我们队伍中的败类，这是值得引以为鉴的。

同志们！明年是董必武参与创建的中国共产党九十华诞，又是董必武亲身参加的辛亥革命百年纪念，也是董老诞辰一百二十五周年、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成立十周年。我们将举行纪念活动，召开学术研讨会。希望大家早做准备，更加全面、更加深入地学习和研究董必武的人民民主和人民法制思想。

我衷心祝愿此次年会圆满成功！

从董老的法学思想中汲取丰富的营养， 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我们的政法工作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10 年年会上的讲话

胡 忠*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同志：

今天，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在古都西安举行 2010 年年会，我谨代表中国法学会，代表韩杼滨会长和刘曦常务副会长，对此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在任建新会长的领导下，在研究会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做了大量工作，连续召开了 9 届学术年会，先后编辑出版了《董必武法学文集》、《董必武传》、《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等书籍，累计近 600 万字。这些工作，大大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相结合的研究，也为推动我国以司法的人民性和公正司法为主要内容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必武同志是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他经历了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将自己的毕生精力都同中华民族的解放，新中国的建立、发展和共产主义的美好明天结合起来。他主张、提倡的人民司法理念、依法办事根本原则和建立法制政权的思想，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体现着追求真理、勇于创新的精神，是我党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成果。在我们党内，有董老这样信仰法治、崇尚法治、实践法治的卓越领导人，在新中国建立初期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董老的法学思想博大精深，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研究和永远地继承、发展。

*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一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时期,我们既创造了辉煌、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又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经过建党近90年的艰辛探索,新中国建立60多年以及改革开放30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的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显著上升,正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在实践中,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选择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并总结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理论体系,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确立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确立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任务,确立了依法执政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新发展,不断深入人心,并将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丰富和发展。这些应是我们研究董老法学思想的目的和意义所在,也为我们的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下面讲几点想法,供同志们参考。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法学是治国理政的学问,它的政治性、社会性就决定了它的意识形态特性,必须讲政治,必须服务大局。所以方向问题始终是首要问题。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难得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各种矛盾的凸显期。西方敌对势力实施西化、分化战略,集中攻击我们党管政法的制度,企图动摇党的执政根基,法学思想领域的交锋和斗争从未间断。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结构、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种思想观念和社会矛盾交织,越来越复杂多变。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我们法学、法律工作者,特别是研究工作一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理直气壮地宣传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把我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道路上来。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解决好法学理论与法学实践的结合问题,处理好借鉴他国和立足本土之间的关系。法学是一门具有“知行统一”特点的学科,实践性很强;同时,法学又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必须扎根本土,与特定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具体情况相结合。为此,我们必须立足我们的国情、社情和民情,一切从实际出发,处理好“借鉴”和“扬弃”的关系。在“中国特色”上下功夫;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政法中心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在坚持“三贴近”原则,致力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研究上下功夫。三是紧紧围绕引领理论研究方向、造就法学人才队伍开展工作。法学会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

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履行好“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职责，首要任务就是要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动员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通过我们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促进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学教育等各项工作的长足发展；特别要在实践中建设和凝聚一支政治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优良，并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法学家队伍。所有这些，我们都可以从董老的法学思想中汲取丰富的营养，并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将它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同志们，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的工作是可以大有作为的。中国法学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家的研究工作，并期待着大家做出新的成绩和新的更大贡献。

祝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深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
进一步推动陕西政法工作上水平
——在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
思想研究会 2010 年年会上的致辞

宋洪武*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10 年年会在陕西召开，我谨代表陕西省委、省政府和省政法委、省法学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欢迎！

陕西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也是我国西部的科教大省、文化大省、旅游大省、能源大省和军工大省。全省总面积 20.56 万平方公里，辖 10 个市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107 个县（市、区），总人口 3700 余万。陕西纵跨黄河、长江两大水系，从北向南形成三个各具特色的自然经济区：陕北是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原，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位居全国前列，是国家重要的能源集聚地；关中素称“八百里秦川”，高新技术、工业、装备制造业相对发达，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和星火产业带，是国家“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核心区域；陕南处于秦巴山区，生物资源、水资源丰富，是国家中药材基地，绿色产业发展很快。陕西也是我国法制文明的重要渊源地之一。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一份司法判决，就铭刻于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内。《周礼》、《秦律》、汉《九章律》、隋《开皇律》都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重要标志，对东南亚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

* 陕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 10 年来，陕西人民紧紧围绕加快发展与和谐稳定两大主题，以“推动科学发展、富裕三秦百姓、建设西部强省”为目标，抢抓历史机遇，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结构调整，努力改善民生，三秦大地发生了令人鼓舞的历史性变化，呈现出生机勃勃的良好局面。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9%，近 5 年以每年增加约 1000 亿元的速度攀升，在全国的排位从 21 位上升到 17 位。财政总收入平均每年递增 100 多亿元，从 172 亿元增长到 1391 亿元。2010 年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6.8%、2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增长 10.6% 和 14%。全省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连续 8 年上升，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经济社会步入了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和谐发展的新时期。

董必武同志作为党的创始人之一和新中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奠基人，与陕西特别是革命圣地延安有着深厚的渊源。1937 年 1 月中共中央进驻延安，在董必武等老一辈领导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7 月 12 日即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董老在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理主席期间，留下了大量关于国家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文献。1940 年董老在延安提出，必须教育党员无条件地服从和遵守边区政府法令。此后近 10 年，边区建立了全新的人民司法制度，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提供了重要历史经验。边区法院创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成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和作风的代名词，为新中国一代代法律工作者所继承和弘扬。

这次年会在陕西召开，为我们提供了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学习的有利契机。近年来，陕西省法院系统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组织开展审判工作“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等活动，在推行审判公开、推进能动司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这也是新时期对董老法学思想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积极传承与发扬。当然，与兄弟省（区、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相信通过会议的召开，必将对深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继承好、发扬好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推动陕西政法工作上水平，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最后，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在陕西期间工作愉快、身体健康！

继承弘扬董必武法制思想 做好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第十届年会上的发言

安 东*

董必武同志作为我国老一辈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他在革命战争年代和新中国成立后长期从事政法领导工作，在实践中提出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制思想和观点，提出并倡导依法办事的法制原则，提出并落实加快立法进程、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和建立人民司法体系的法制建设目标，并在新中国成立初明确提出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尤为重要的是，他提出了要在法制建设中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思想，这依然是新形势下做好司法工作的正确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深刻认识并弘扬董必武法制思想，对我们做好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是董必武法制思想的重要内容

董必武同志对于在司法工作中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有着全面深刻的论述，构成其法制思想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一) 强调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重要性

在人民司法建立之初，董必武同志就反复强调“两个路线”对司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必须把它视为司法工作建设的前提”^{〔1〕}。他以立法工作为例，阐述了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性。他说：“我们的法律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00页。

是根据各个时期革命斗争的需要并且总结斗争经验制定的……不可能也不应该主观地、生硬地制定一套所谓完备的法律。如果硬要这样做，其结果只能是不合乎实际。”〔1〕“要切忌由少数人坐在屋里想，闭门造车；即令造出来，也必然脱离群众，脱离实际。”〔2〕关于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意义，他强调：“不仅执行工作要经过群众，考虑任何问题时，都要从群众关系、群众利益出发，然后再和群众一道去实行，这样与群众融成一片，群众知道我们是全心全意为他们服务，他们也必然全心全力支持我们。”〔3〕他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人民斗争的经验和贯彻了群众路线。”〔4〕董必武法制思想为我们明确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有效的工作方法，新形势下，坚持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依然是做好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

（二）强调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关键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董必武同志不仅提出了要在司法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而且身体力行，在司法实践中注重一切从实际出发。他在全面分析建国之初我党所面临的形势、任务的基础上，结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提出了许多影响至今的重要观点。1953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上，他明确提出了“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这一方针是董必武同志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当时土地改革等运动结束后，国家将进入发展国民经济新时期的形势，按照关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做出的精辟论断。当前人民法院确立的“为大局服务”的工作主题，可以说是这一思想的延续和发展。关于人民民主法制建设问题，他指出：“不能过早过死地主观地规定一套，而是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逐步地由简而繁地发展和完备起来”。〔5〕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司法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贯彻党的思想路线，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国情，坚持从各地千差万别的实际出发，统筹兼顾，进行司法改革创新，切实做好司法工作，是董必武法制思想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

〔1〕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2页。

〔2〕《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0页。

〔3〕《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4〕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5〕同上，第130~131页。

(三) 强调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在我们党领导的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群众路线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董必武同志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典范。他在1940年就指出:“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采纳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生活,保护群众的利益,但这还不够,还要使群众敢于批评政府,敢于监督政府,一直到敢于撤换他们不满意的政府工作人员。这样,群众才感觉到政权是他们手中的工具,政府才是他们自己的政府。”〔1〕与此同时,董必武也清醒地注意到实践中要防止和克服一些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现象。1954年5月,他在党的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在过去各种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我们都胜利地完成了任务,这是好的一面。但是,也应当肯定地说,在这些运动中间也不免有些副作用。因为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靠法律的,甚至对他们自己创造的表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有时也不大尊重。”〔2〕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党领导开展的群众运动对于政权建设和推动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教训值得汲取,主要是不讲秩序、不讲法治,以情感代替理性。在新形势下,我们坚持群众路线,就必须防止和克服董必武同志所批判的不依靠、不尊重法律的现象,在法治的框架内,推进公民有序参与,从而有效发挥群众的积极作用,促进司法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司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防止和克服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

对于董必武同志反复强调的在民主法制建设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应当继承和弘扬。因为,只有掌握了正确的思想方法,并自觉用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指导实践,才能顺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取得好的效果。

(一) 加强思想建设,坚定司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董必武同志在新中国建立之初就要求将思想建设作为司法工作建设的前提,并提出要在司法人员中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反对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教育。他说:“如果我们把这些主观唯心主义的错误思想反掉了,我们的审判

〔1〕《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2〕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9页。

工作就能大大提高一步。”^{〔1〕}他要求“全体政法工作人员”都“深入到群众中和基层组织中去，深入到工厂、矿山和各种经济部门以及农村中去，虚心地向群众学习，细心地调查研究人民群众特别是工人、农民在实际生活中创造了什么，否定了什么，需要什么，反对什么……”^{〔2〕}当前，在司法队伍建设中，与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司法能力相比，解决好法官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思想方法和责任意识问题更为迫切和重要。对此，陕西高院2008年、2009年分别在西安、延安举办了全省三级法院院长“大学习、大讨论”和“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切实改进思想工作作风”研讨班，今年又组织三级法院院长赴山东、江苏法院开展“游学”活动，并在商洛举办了“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学习先进、感受差距，创新工作、提升司法水平”研讨班。三年来，大家原原本本学习了《党章》，重温了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实践论》、《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农村调查〉的序言》等经典著作，学习了十七大报告和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查找突出问题，端正司法指导思想，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在全省法院开展了司法良知教育和读书学习活动，强化法官干警的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责任感，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提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自觉性。实践证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是我们推进司法工作迈上新台阶的重要保证。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防止和克服主观主义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立法不完备的情况下，董必武同志指出：“有法可依时，要反对教条主义；无法可依时，要反对经验主义。”^{〔3〕}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实质上是主观主义的两种表现形式，是唯心主义的思想方法。当前的司法工作中，有的法官习惯于凭经验办案，不能根据变化了的新情况去学习研究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有的法官理论脱离实际，死扣法律条文，把法条当成唯一的裁判尺度，搞本本主义，自以为是严格执法，结果案结事不了，群众不满意。防止和克服主观主义，就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需要出发，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从法律

〔1〕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9页。

〔2〕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页。

〔3〕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9页。

的精神和原则出发,对法律作出合乎理性、合乎实际的理解,用利益衡平的方法化解矛盾;要坚持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和把握社情民意;既要积极汲取人类社会的法治文明成果,又要防止生搬硬套别人的经验和做法。防止和克服主观主义,还要坚持能动司法,将法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结合起来,将法律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善于把法律条文的准确适用与司法目的的实现结合起来,注重天理、国法、人情的结合,以获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和普遍接受。

(三) 坚持用全面、联系、发展变化的方法处理问题,克服形而上学的片面化、简单化倾向

董必武同志重视、尊重、遵守法律,同时,又反对法律万能的观念。他强调:“法只能是办事的准绳,只有从实际出发,对事物的本身和它相关联的各方面,加以周密的分析,才能达到妥善办事的目的。”〔1〕他一直要求认真按照“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审判原则办事,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并指出“仅仅遵守这一原则是不够的,人民审判员还必须从案件的各个侧面观察,找出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发展,才能作出比较客观的判断。”〔2〕这些观点,就是要求用全面、联系、发展、变化的辩证法观点认识问题、解决问题,遇到复杂矛盾,不是单纯站在法律角度观察问题、思考问题和处理问题,而是要从社会大局出发,妥善处理。当前社会形势在不断发展变化,但一些法官仍用片面的、孤立的、静止的观点和方法观察事物、处理问题,工作方法片面化、简单化,无视案件与其他方面的普遍联系,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看不到问题的全部和实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应对复杂情况的办法不多,司法效果不好,甚至“按下葫芦起来瓢”。福勒说:“呆板的公平是最大的不公平。”矛盾纠纷都是千差万别的,世界上没有一部尽善尽美的法律,也没有与法律条文完全对应的案件,在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存在距离的时候,在法律规定有欠缺的时候,就需要我们运用智慧,能动司法。就像董必武所分析的那样:“我们要办理的国家事务是具体的、千态万状的,而法是概括的、定型的,不可能一切事务由法来规定。”〔3〕因此,要做好新形势下的司法工作,必须掌握辩证法,发挥能动

〔1〕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7页。

〔2〕 《董必武传:1886-1975(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876~877页。

〔3〕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7页。

性，正确处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坐堂问案与调查研究、法律条文与法律精神、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司法克制与司法能动、司法专业化与司法大众化、借鉴国外经验与结合我国国情等关系问题，这样，我们的司法工作才能更好地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才能不断满足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三、推进公民有序司法参与，探索具有时代特征的坚持群众路线的新形式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董必武同志指出：“人民司法的基本精神，是要把马恩列斯的观点和毛泽东思想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去”；“人民司法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保障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正当利益”^{〔1〕}。实践证明，只有坚持群众路线，让群众参与进来，才能保证我们的司法工作符合人民意愿，才能破除司法神秘，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而坚持司法民主，推进公民有序参与司法，不仅符合法治的秩序、公平价值要求，更体现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精神，是新时期坚持群众路线的新形式。

（一）培育民主法治精神，为推进公民有序参与提供思想保证

做好司法工作，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在全社会营造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法治环境。董必武同志在新中国建立初就说过：“没有地方各级党委和党员同志对法制的尊重和正确运用，法制的作用是显现不出来的。”^{〔2〕}而时至今日，一些领导干部身上仍然存在封建特权思想和家长制作风，官僚主义，衙门作风，不严格依法办事，人民群众对此十分不满，增强领导干部的民主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的任务依然艰巨。只有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带头模范遵守法律，才能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氛围。董必武同志还十分注重人民群众的守法问题，他指出：“在提高群众政治觉悟的同时，还必须对群众加强法律的宣传教育，培养群众的守法思想”^{〔3〕}。当前一些群体性事件中出现打砸抢烧的现象，一些群众信访不信法的现状，

〔1〕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6~47页。

〔2〕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4页。

〔3〕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356页。